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聲請事由

1. 聲請退還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之2∕3，計○○○元整。
2. 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並同意負擔匯費○元。
3. 同意推派○○○為受款領取人（原告∕上訴人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。）

匯款金融機構∕郵局：○○金融機構∕郵局　金融機構代碼：○○○　帳號：○○○

1. 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2. 因原告（上訴人）為外國法人，在我國並無帳戶，故請貴院將退費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